附件2：

物业租赁竞租确认书

黄埔区长洲岛中山公园前路50号一楼211室以公开招租竞租的方式选择承租单位，本竞租单位确认已经充分了解该物业的基本情况，并对物业以下招租内容予以同意确认：

 我司有以下物业对外公开招租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 一、物业基本情况：

 招租物业位于黄埔区长洲岛中山公园前路50号一楼211室，出租总面积85.59㎡，提供永久市政用电用水，已办理土建消防手续。

 二、招租基本条件：

1.用途：办公、商业。承租者须依法经营。

2.招租面积、租赁期限、底价（租金）及免租期如下表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招租单元** | **面积**（㎡） | **现状** | **租赁****期限** | **底价**（元/㎡/月） | **装修免租期** |
| 二楼211室 | 85.59 | 简装 | 6年 | 46 | 1个月 |

 备注：租金底价按评估价执行，租金价格每满两年递增一次，每次递增5%；物业管理费：10元/㎡/月，五年内不递增，五年后按市场情况重新制定。

 招租单位不承担因产权和房屋安全问题引起的任何责任。招租单位按现状招租，物业的消防、装修、改建报建手续由中标者申报自行解决，招租单位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。

 出租屋管理费由承租人缴纳。

二、租赁物业的基本条件

1.用途：须配套于游艇基地作办公或商业使用。中标者自行使用承租物业，依法经营。

2.计租面积以实测为准。

3.物业管理费：10元/㎡/月，五年内不递增，五年后按市场情况重新制定。

4.竞租保证金：竞租单位缴纳7875元，保证金不计利息。

竞租结束后，中标者的竞租保证金转为租赁保证金；未中标者的竞租保证金于竞租完毕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。

5.交付条件：以招租单位通知日期为准，按物业现状及交给中标单位使用，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房屋的维修、维护，费用自理，并做好施工期间的消防安全。招租单位给予中标者装修免租期。

6.中标方在对该物业加固装修前，须把装修方案、图纸及申请资料报招租单位审核，且装修方案须符合消防要求和环保标准。

7.投资改造：中标者需对物业的消防设施进行改造，费用自理，并达到消防验收标准。租赁期届满，所投资的固定设施及消防设施、设备不得拆除，无偿归招租方所有。

8.手续办理及费用：中标方自行负责办理装修报建和消防报建、租赁登记、工商登记及经营等相关手续，有关费用全部由中标方自理，招租方只提供现有的资料。

9.交付场地后，该物业装修工程施工、开业后经营过程中的安全施工、安全生产、社会治安、消防、卫生、税收等方面的全部责任及费用均由承租方负责,并且遵守国家的计划生育政策，守法经营。

10.确认书其他未尽事宜，中标后在双方签订的合同中补充完善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租赁保证金指定账户信息：

开户名：广州市黄埔游艇码头文化旅游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洲支行

账号：01931627000000132

2.招租办法：按照招租单位制定的招租办法执行，参与竞租者不得提出异议。

3.合同签订时间：招租单位发出物业移交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，中标者必须与招租单位签订租赁合同，否则视为弃权，没收竞租保证金。

4.招租过程中遇到有关问题，解释权和决定权归招租单位，参与竞租者必须服从，否则视为弃权。

 确认方： 单位(盖章):

 法定代表人签名：

 日期： 年 月 日

说明：以单位（或公司）名义报名参加竞租的，《确认书》必须加盖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名；否则，视为无效确认书，不得参加竞租。